

关于上海追日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12日裁定受理上海追日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5年3月14日指定上海迪一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追日工贸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蒋倩；联系电话：15901729153；联系地址：浦东新区五莲路1717号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年3月20日